

臺北市防疫旅館收住居家隔離者補助 FAQ(業者篇)

Q1：本補助之對象為何？

- A1：(一)觀傳局核定「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
- (二)觀傳局核定為「防疫旅館」有居家檢疫者轉為居家隔離者並續住原旅館。
- (三)經外縣市核定之防疫旅館，收住經本府權責機關匡列之居家隔離者之個案。

Q2：本補助之期間為何？

A2：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31期間有入住居家隔離者。將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

Q3：防疫旅館接獲臺北市政府權責機關匡列居家檢疫者轉為居家隔離者後應如何向該旅客說明？

A3：旅館應主動向旅客說明，可選擇轉至「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或於原旅館就地居隔，若選擇前者，居家隔離期間可免費入住；若選擇於居家隔離期間續住原旅館，超過本補助金額之差額房價仍需自付(若原房價低於2400元則直接免費入住)，並須簽署「原地居家隔離意願書」及「收(退)款證明」(參考本FAQ-Q8之申請文件6、7)。

Q4：本補助之申請條件及補助基準為何？

A4：(一)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

1. 每房每天補助金額2400元。
2. 有同住者，每房增加一人每天增加補助900元，同房被照顧者為四歲以下者，每房增加一人每天增加補助300元。
3. 旅館不得向居隔者收費。

(二)防疫旅館有居家檢疫者轉為居家隔離者並續住原旅館。

1. 房價≤2400元：以實際房價補助，旅館不得向居家隔離者

收費。

2. 房價 > 2400 元：每房每天最高補助 2400 元，差額房價向旅客收費。
3. 有同住者，每房增加一人每天增加補助 900 元，同房被照顧者為四歲以下者，每房增加一人每天增加補助 300 元。

Q5：申請居隔者補助天數要如何計算？

A5：以居家隔離者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所載應隔離天數為上限。

Q6：本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

A6：至補助截止日起 1 個月內（112 年 1 月 31 日）。將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

Q7：由誰提出申請？可以分批次申請嗎？

A7：統一由旅館自行送件申請，並可分批次送件申請。

Q8：申請時，需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8：請檢附「臺北市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補助要點」第 5 點所規定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相關要點、申請補助文件請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9OXkO8>

申請文件
1.申請函（附件 1）。
2.旅館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2）。
3.旅館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補助申請總表(附件 3)。
5.補助申請明細表（附件 4）。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2)發票正本
6.原地居家隔離意願書（附件 5）。(原地轉居隔旅館才需檢附)
7.收(退)款證明（附件 6）。(原地居檢轉居隔旅館才需檢附)
8.訂房明細。(原地居檢轉居隔旅館才需檢附)

Q9：補助申請明細表之發票要如何開立?要不要寫抬頭或統編?

A9：請開立補助金額之總和且不用開立觀傳局抬頭統編。範例如下
(1)房價 2400 元，居隔身份 10 天，即開立 24,000 元之發票 1 張。
(2)房價 1000 元，居隔身份 5 天，即開立 5,000 元發票 1 張。
(3)房價 5000 元，居隔身份 7 天，即開立 16,800 元(2400 元×7 天)
發票 1 張。

Q10：111 年 1 月 5 號前居隔者已退房者，沒有原地居家隔離意願書
跟收(退)款證明怎麼辦？

A10：請旅館自備切結書並提供訂房明細，內容敘明居隔者當初自願
於原旅館進行居家隔離，及總共向居隔者收(退)多少房費，且如
有虛偽不實情事，○○○(旅館公司/旅館商業名稱)願自負法律
責任。

Q11：居家檢疫者被匡列轉居家隔離，並轉到「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
之防疫旅館」，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如何申請補助？

A11：居家檢疫者被匡列轉居家隔離，並轉到「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
之防疫旅館」，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後續轉回居檢期間，
入住專收居家隔離者防疫旅館之旅客可繼續免費入住，旅館可
請領前開補助，並提供衛生局廢止居隔通知書。

Q12：除了本補助外還可以另外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1000 元溫馨防
疫補助嗎？

A12：可以，請另外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1000 元溫馨防疫部分請另
洽 1999 分機 6900。

Q13：補助款將如何撥付？

A13：申請文件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且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本局會將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核撥至旅館帳戶。

Q14：本補助之連絡窗口？

A14：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12:00-13:30 為午休時間）洽承辦人員：1999 分機 2163 林小姐、7572 侯先生。